



# 中國醫藥大學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※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  
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
- 二、單位名稱：研究生事務處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教學助理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四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51學校紀錄、C052資格或技術、C057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。
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期間：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- (2)地區：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- (3)對象：國內外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個人。
- (4)方式：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六、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
- (2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
- (5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單位因執行業務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研究生事務處聯繫(連絡電話；04-22053366 轉1163；電子信箱：adm07@mail.cmu.edu.tw)。

- 七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：

- (1)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2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※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### 備註

- 1.參考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](#)，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- 2.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](#)填寫。
- 3.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，始為合法。另，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之依據，請務必填寫完整
- 4.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，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，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